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信托”）增资共1,000,000,004.80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4.85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东莞信托注册资本由14.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,656,185,568元人民币。

2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本次增资额222,068,966.58元人民币，增资完成后占东莞信托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仍为22.2069%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萧瑞兴女士担任东莞信托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